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由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10月15日发行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8风电Y1”，代码“136953”；

（三）发行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7亿元，3+N年期，即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65号”文件核准；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0%，在债券存续期的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八）付息日：在不行使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即延长 3 年），付息日为重新定价周期每年的 10 月 15 日；

（九）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二）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90%；

（三）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 付息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

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

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5 号楼 9 层

联系人：郭小明

联系电话：010-83622452

邮政编码：100072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